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、38、39、40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9.1 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 湖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湖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 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 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0.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
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